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谢会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讨论，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5 年度公司部分高管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会丽、鲍立威、张凯
2025 年 4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谢会丽

鲍立威

张 凯